

83

稽 覽 記

甲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令 飭 政 廳

乙 丙 三 稿 令 併 呈

欠

施 第

647 號

文 別

武 電

送 達 機 關

行 政 院

類 別

楊 瑞 麟

附 件

件 附

為 准 於 核 大 量 食 物 配 發 予 貧 苦 民 衆 以 資 救 濟 仰 各 縣 局 迅 即 照 辦 毋 誤 此 令

秘 書 長

三 五

稿 核

主 席

三 五

稿 擬

廳 長

二 六

三 五

處 長

稿 擬 稿

此 稿 係 由 省 府 擬 定 呈 請 核 辦 仰 各 縣 局 迅 即 照 辦 毋 誤 此 令

檔 案

去 文

三 月 八 日

又 月 又 日

三 月 八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字 第

第

三 月 八 日

又 月 又 日

三 月 八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1376

時 封 發

又 月 又 日

三 月 八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號

號

時 封 發

又 月 又 日

三 月 八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1100

五 月 五 日

代定

行政院
呈
奉
准
准
令
中
央
信
用
局

高拱施方輿圖
實施也
以陽院
丑
孫
崑
恒
定

鍾雅堂主手書

誤會研窮具作九以國格林心開版工事

項議決諸中史記、按大書、各物、記、發、玉、成、天、弄

供饗如工廠
利便至系
施如法
等

謹記
 歸
 五
 索
 而
 送
 中
 中
 由
 理
 人
 至
 英
 諸
 以
 崇
 極
 特

勝者自勝
進乎功理以收實效
并示

為禱以故有改府印宣齊有達三印